

考試院第 13 屆第 2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周弘憲 吳新興 楊雅惠 何怡澄 陳錦生
王秀紅 姚立德 陳慈陽 伊萬·納威 周蓮香
許舒翔 周志宏 郝培芝

列席者：劉建忻 袁自玉 李隆盛 曾慧敏 朱楠賢 林文燦
呂建德 葉瑞與

主 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卞亞珍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4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23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 109 年度各級政府「退休(職)公(政)務人員調降退休(職)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金額」一案，經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函復銓敘部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

(一) 本院秘書處案陳民國 109 年第 4 季前本院院會決議(定)事項執行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核備。

(二) 考選部函陳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核備。

(三) 考選部函陳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

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核備。

(四) 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及第 191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農林漁牧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46 次會議審議結果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郝主任委員培芝報告):

(一) 強化原民特考錄取人員訓練，培育優質原民生力軍

伊萬·納威委員：個人在未進入原民會前，完成的博士論文主要探討原住民族政策，並聚焦原住民族語言與身分、生計等面向，依前 4 年個人服務原民會之實務經驗才深刻體驗，原住民族行政除須具備一般行政概念外，還須具民族行政概念；原住民族教育之概念亦同，主要分為一般教育，即學校主流教育及民族教育兩部分。當原住民族進入國家體系後，即須接受一般行政與民族行政之薰陶，其中民族行政部分，今日報告已然具體呈現，支持保訓會未來能不斷精進。個人提以下意見，與保訓會討論、研商其可行性：1. 報告整體架構分為基礎訓練、實務訓練及集中實務訓練，其中基礎訓練即所稱一般行政，目的在讓訓練學員了解整個國家運作之基本知識與專業；至於民族行政部分，即實務訓練及集中實務訓練，報告內容豐富，但實際分配時間，尤其具民族特色之集中實務訓練壓縮為一週。考量任何改革無法一次到位，仍期許並建議保訓會對於委託原民會辦理實務訓練課程，逐步擴大授權範圍及時間，並重新調整及擴大實務訓練一般課程與專業課程之安排。至於專業課程之內涵，著重於現階段原住民族重大政策及法案；一般課程對原住民族而言，屬相對基本課程，兩者課

程內容相互重疊，建議保訓會重新盤點課程內容，以符原住民族公務人員實務工作需要。2. 保訓會除繼續充實基礎訓練課程內容外，應賡續強化公文寫作能力。據個人於原民會任職經驗，公文錯誤態樣多元，包括程序問題、主旨與說明及擬辦間之關連性等。甚至部分原因恐與原住民族語法相關，鑑於原住民族所講南島語言特色之一，係將動詞置前，反觀漢語係主詞置前，兩者語法表達方式迥異，爰建議基礎訓練課程成績紙筆測驗 45%，將其中選擇題 25% 調降為 20%，實務寫作題調高為 25%，以強化原住民族公務人員公文書寫能力。3. 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4 條規定，原住民族地區之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地方通行語書寫公文書。據此，建議保訓會超前部署，規劃訓練原住民族公務人員以族語書寫公文之能力，以符合法制規範。茲以原民特考實務訓練係委由原民會辦理，該會已成立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並聘請優秀師資授課，考量原住民族語言認證已臻成熟，並完成法制，個人懇切期盼，三個部會為推動原住民族進步之關鍵手，要使原住民族產生量化與質化之變動，尤其原住民族公務人員備受原民社會敬重，倘訓練課程更具原住民族文化之特色，可以作為原民表率，將可深化原住民族文化傳承。另建議本次報告議題「強化原民特考錄取人員訓練 培育優質原民生力軍」修正為「強化原民特考錄取人員訓練 培育具原住民族特色之生力軍」，俾更符此次報告議題內容。

王委員秀紅：1. 有關原民特考錄取人員背景分析，若有更多資訊，對於未來政策規劃將是極佳的參考依據。爰上開錄取人員之年齡分布情形及報考人數各為何？不同族群報考人數是否有差異？請會適時提出相關數據供參。2. 課程規劃方面，目前設有「文化臺灣—族群和諧與文化多元發展」課程，主要係讓受訓人員學習有關原住民族之綜合性知

識，惟考量受訓人員身為原住民，對於相關知識應有一定程度之了解，而推動族群和諧的重點，用人機關如何營造友善、尊重的工作環境更顯重要；另外，一般公務人員多元文化的知能與態度以及對原住民族的認知，未來宜透過原住民與一般公務人員互動式教學，強化多元價值及多元文化之理解與尊重，以達族群和諧的目標。

何委員怡澄：有關原民特考集中實務訓練專業課程部分，包括原住民族語言復振政策、原住民族就業及長期照護政策、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等，不僅原住民族公務人員需了解，全體公務人員均應具備相關概念，建議可將相關課程予以濃縮精簡，納入公務人員訓練基礎課程，以增進各民族間對彼此文化的認同與理解。

楊委員雅惠：本屆於伊萬·納威委員持續關注推動，以及其他委員共同努力下，相信對於原住民族考銓相關措施（包括考試、訓練等）之改進或充實，將有極佳的進展。至於如何發揮原住民族之特色文化，未來可再賡續思考。依簡報第 15 頁所示，原民特考基礎訓練成績考核項目包括本質特性、專題研討及紙筆測驗等，與一般國家考試之基礎訓練項目及比例，有無差異？抑或有所調整？

姚委員立德：針對此報告提出以下疑義與建議：1. 據報告指出，原民特考基礎訓練課程與一般公務人員訓練課程雷同，但至機關實務訓練及集中實務訓練課程，尤其最後 1 週之集中實務訓練課程，包括原住民族文化與傳統藝術等，則與一般公務人員訓練有明顯差異。個人認為，以 1 週作為訓練初任原住民族公務人員有關各原住民族文化、藝術等先備知能，恐有不足。保訓會有無就此 1 週訓期的長短進行評估？2. 集中實務訓練課程內容豐富。以往教育部規範各國立大學院校原住民族學生超過 100 人者，須設立原住民族教育中心，其應增課程性質與保訓會所辦集中實務訓練課程類似，惟常受限於師資與教材。考量保訓會遴

聘講座均為一時之選，建議可將其授課內容錄製成影片，如再搭配書面課程教材，將更臻完備，倘日後與教育部進行交流，可將該訓練課程教材分享給教育部，提供各大學原住民族教育中心運用，俾原住民族大學生更加了解原住民族文化。3. 建議升官等訓練課程參考原民特考集中實務訓練課程區隔之作法，若未來原住民族公務人員升官等訓練人數足夠，則可將部分課程與一般升官等訓練進行差別訓練；另請保訓會將國際間對原住民族政策之比較，編撰成訓練教材，以增進其宏觀視野，俾利研議原住民族相關政策。例如教育部曾為籌設原住民族大學，自澳洲、紐西蘭等國家廣泛蒐集資料，有助於了解每個國家原住民族文化之差異性。4. 自今年起報考原民特考之應考人須先取得族語認證，倘原住民族通過族語認證人數少，未來報考原民特考人數預期也會變少，爰建議考選部報告辦理原民特考相關事宜時，事前洽請原民會提供通過族語認證人數資料，俾供參考。

陳委員錦生：1. 依書面資料第 3 頁「近 3 年原民特考錄取人員族群分布情形」顯示，女性錄取人數高於男性，其中「109 年錄取人數占族群總數比率」欄位，應為錄取人數除以各原住民族族群總數。請教設計此欄位之目的為何？以阿美族為例，族群總數約 21 萬人，109 年錄取 28 位，比率为 0.013%；排灣族則為 0.026%，是否表示排灣族錄取率高於阿美族？建議改為某原住民族報考人數及錄取人數，並計算其錄取率等數據，較具參考價值。2. 有關實務訓練方面，係分配至原住民族地區或辦理原住民族業務之各機關（構）學校受訓，是否有制定訓練標準或準則，以確保訓練品質？例如，採「師徒制」方式，如何判斷輔導員是否符合資格？如何認證？請會說明。

周委員蓮香：1. 報告顯示 107 年至 109 年錄取人數與受訓人數有明顯落差，107 年至 109 年分別有 27 人、16 人及 11

人未接受訓練，其因為何？建議保訓會透過原民會鼓勵錄取人員接受訓練。2. 有關課程內容部分，簡報第 11 頁集中實務訓練的一般課程包含原住民族文化概論、性別主流化及原住民傳統智慧與習慣(藝術、服飾)等，惟第 12 頁所載課程未含括性別主流化，請問性別主流化授課內涵為何？3. 至於集中實務訓練以一週為期，是否足夠問題，為免造成受訓人員負擔，又希望能深入，建議建立資訊庫，每年挑選一主題，邀請受訓人員回流研討，俾使受訓人員賡續了解相關族群文化。

吳委員新興：1. 肯定保訓會本次簡報，圖文並茂且生動、不枯燥，讓委員易於了解。2. 有關原民特考訓練問題，臺灣原住民族約 57 萬人，相較總人口數 2,300 萬人，屬少數中的少數，但臺灣面對國際社會時，其代表臺灣文化的展現，於海外訪問之際，最能吸引外國人重視及興趣者，就是原住民族文化，包括服飾、穿著及歌曲等。例如 1996 年美國亞特蘭大奧運曾以我國原住民歌曲為主題曲。顯見臺灣原住民雖人數不多，但對於臺灣而言卻是重要的文化軟實力。在原民特考錄取人員訓練方面，如何讓進入政府部門擔任文官的原住民族同仁，了解國家施政理念，並結合原住民族文化、精神，塑造出不同的文化軟實力呈現於世人面前，建議保訓會可再思考。此外，據了解在南島語族(Austronesian)分布上，臺灣居於重要地位，有文章指出，臺灣原住民族曾以獨木舟航行到智利，而南太平洋南島語系民族及東南亞原住民族，均與臺灣原住民族有某種程度的關連。爰於課程規劃層面，應可強化原住民對於自身的認同及國際化的連結、個人扮演角色及對於國家的貢獻等，使其有自重感，建議保訓會未來可研議新增相關課程，或於既有課程上加以包裝或融入相關概念。再者，原住民族擔任政府高階文官者為數不多，相關課程亦常邀請原民會主委及副主委擔任講座，考量原住民族語言使用方

式與漢民族有所不同，而本院伊萬·納威委員有親身體認，並於政府體系歷練多年，建議保訓會可規劃伊萬·納威委員參與相關訓練課程，若能由其向剛加入公部門之原住民族年輕同仁現身說法，分享身為原住民族如何與漢民族文化融合及善用語言表達，在以漢民族為主的政府體系中，如何彼此了解、溝通，從而展現原住民族的軟實力等，相信對原民特考訓練課程將有極大助益。

陳委員慈陽：1. 因公務人員訓練課程內容一般著重公務領域，而對台灣多元文化課程安排則相對偏少，猶記得上屆郝主委時任副主委期間，本席曾與原民會、客委會及文化部等機關洽談，並請其提供各相關文化之師資供參考，感謝保訓會將此等師資潛移默化至國家文官培訓體系中，在此本席特表感謝與肯定。尤其原住民族部分，國家文官學院於東部國立東華大學設立培訓班，雖非成立培訓中心，但終讓台東、花蓮等東部地區國考受訓學員，毋需長途跋涉遠赴西部地區方能參訓，本席同時感謝國家文官學院之努力。2. 據報告原民特考錄取分發，以新北市、花蓮縣、臺東縣等為最大宗，然綜觀南投縣、屏東縣等仍有諸多原住民族鄉鎮，且該等鄉鎮公務人員多係由非原住民族者擔任，鑑於非原住民族公務人員對原住民族鄉鎮行政事務之理解，基於文化及語言之差異性，易造成溝通上之誤解，雖保訓會對一般公務人員訓練開辦多元文化課程，但對受訓之原住民族公務人員而言，僅係聘請外部相關專業領域之講師授課，能否感同深受，值得進一步思考研議。故建議倘原民特考與一般高普考之訓練期間能相互配合，讓非原住民族在原鄉服務者，或未來欲至原鄉服務之公務人員，共同參加課程訓練，使其更能身歷其境。考量課程安排工程浩大，建議保訓會嘗試調整原民特考與一般考試受訓學員授課期間，將更利於多元族群相互了解與融合。

院長意見：書面資料有關近 3 年原民特考錄取人員族群分布

情形，原泰雅族群(含泰雅族、太魯閣族及賽德克族)，人數約占原住民族群總數第 2 位，但錄取人數反而較少，其中泰雅族錄取人數僅占原住民族群總數 0.013%，可能係因報考人數不多所致。近期本院委員將至南投縣政府等機關實地參訪，藉此機會可與相關機關進行了解。另簡報顯示，近 3 年原民特考實務訓練機關分布並未包含台中及南投，以其均屬原住民居住的重點區域，未設置的原因為何？此外，報告提及將安排受訓人員至原鄉部落體驗學習，因受訓人員均為原住民，「體驗學習」用語似可再酌。有關陳委員錦生建議增加原住民錄取率資料一節，因原住民各屬不同族群，須謹慎為之，但可作為內部的參考。至於錄取人數占族群總數的比率，或可區分為都市原住民及部落原住民兩部分，倘若部落原住民錄取不足，應與原民會共同推動、解決。再者，提升公文能力及族語的使用，都很重要，特別是族語的使用具有傳達的功能。本人認為尚有二大區塊值得重視。其一為醫療護理，過去王永慶先生在長庚科技大學以專班辦理的方式推動，此屬於醫事人員任用條例的範圍。另一則為國際聯繫能力，要賡續強化。近幾年原民特考報考人數似有降低的趨勢，請考選部與原民會進行了解原因並研究改善。另外，書面報告近 3 年原民特考錄取人員族群分布情形，原住民族群總數約 57 萬多人，原住民族現有 16 族，但表列僅列示 13 族，尚缺邵族、雅美族、撒奇萊雅族 3 族，資料恐被外界誤解。由於台中及南投包含很多的原住民鄉，人數眾多但開缺很少，這些都可透過資料驅動(data driven)、循證基礎(evidence-based)，從相關數據資料分析，作為決策的參考，今天這個報告是很好的示範。

郝主任委員培芝、周部長志宏、許部長舒翔補充報告：對院長及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二) 監察院有關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職場合理調整範圍等情之調查意見研處情形

院長意見：監察院的 2 個審核意見，是否已回復該院？事前有無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勞動部等機關研議改善方案？本案因涉及跨院部會業務，請先確認主責機關及提出方案時程後再向院會報告。

伊萬·納威委員：一般而言，監察院因特定議題請機關提出說明或調取資料，相關處理程序通常係由機關簽准後即回復該院，不須向院會報告。本案處理程序有無提報院會之必要？

郝主任委員培芝、袁副秘書長自玉補充報告：對院長及伊萬·納威委員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五、臨時報告：(無)

貳、討論事項

一、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之 1 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7 條之 1 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本院秘書處案陳考試院會議規則第 11 條、第 18 條、第 20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院長意見：本案係比照調整，讓公務人員與勞工及教育人員退休給付繳稅規定一致。另外，退撫基金比照其他基金的作法，增訂基金免納各項稅捐的規定。後續將衍生許多機關在作業上的困難，請銓敘部研議扣繳義務機關的實務作業規範，俾供相關機關遵循。

決議：1. 照部擬及本院第三組意見修正通過，並辦理會銜行政院之相關事宜。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四、考選部函請舉辦 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案通過，請周副院長弘憲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參、臨時動議

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10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名單、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17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35 分

主 席 黃 榮 村